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呂淑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20028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器材「"登士派寇克" 氟歐寇冠心建築樹脂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7361號）」（批號120904）採主動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旨揭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1月26日北衛食藥字第1023098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姜俞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098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(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6JCBM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之醫療器材「"登士派寇克" 氟歐寇冠心建築樹脂(衛署醫器輸字第017361號)」(批號120904)採主動回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2年11月14日未列文號函。
- 二、查貴公司回收報告書所示旨揭產品應回收總數量為23盒，惟貴公司實際回收數量僅4盒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及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再次清查市售產品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後續銷燬相關事宜，通知本局會同進行，並檢送銷燬紀錄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副知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新北市相關公會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及所屬會員，如有旨揭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美商登士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